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[（2022）辽 1103 民初 4207 号]，具体情况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在收到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后，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询问，了解本次涉诉的相关情况。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受理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盘锦银行”）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实业”）、公司、霍起保证合同纠纷，案号为（2022）辽 1103 民初 353 号。后经当事人同意，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准许盘锦银行撤诉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对国科实业、公司的撤诉裁定及解除保全裁定书。该案审结后，被告霍起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裁定发回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重审，并于 10 月 14 日立案重审，案号为（2022）辽 1103 民初 4207 号。由于立案庭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将原审当事人全部导入（2022）辽 1103 民初 4207 号案件信息中，导致向公司错误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，公司不是（2022）辽 1103 民初 4207 号案件的当事人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